

贵阳银行“爽活盈”特色储蓄产品说明书(成都一年期)

| |
|---|
| 产品名称：“爽活盈”特色储蓄产品（成都一年期） |
| 产品编号：SHHY001201909052 |
| 协议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他) |
| 产品有效金额：5000 元人民币 |
| 产品签约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全行个人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发工资个人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他) |
| 销售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终端 |
| 定义与说明： <p>1. “爽活盈”是指客户在我行签订相关协议后，客户账户内活期余额达到协议约定的有效金额和有效天数，可获对应期限利息收益的活期类特色储蓄产品。在协议期内，首先根据客户账户存款金额按季支付活期利息，再根据“有效时点天数”和“有效日均天数”的同时达标情况，在协议到期后靠档支付增值利息。一名客户只能同时签约一笔“爽活盈”业务。</p> <p>2. “有效金额”是指“爽活盈”产品中设定的、给付增值利息的最低存款金额。</p> <p>3. “有效时点天数”是指自“爽活盈”签约日起，协议期内账户活期日终余额大于等于有效金额的天数。</p> <p>4. “有效日均天数”是指自“爽活盈”签约日起，协议期内账户活期日终余额平均数大于等于有效金额的天数，即：$\frac{X_1 + X_2 + \dots + X_Y}{N} \geq Y$且Y取最大值，其中：$X_{1,2,\dots,Y}$为协议期内账户日终余额由大到小排序后，前Y天的日终余额数，N为有效金额，Y为有效日均天数。</p> <p>5. “个体工商户”是指自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中国公民。</p> <p>6 “代发工资个人客户”是指在我行开立个人储蓄账户，近一年内（对月对日）任意三个月发生过代发交易的客户。</p> <p>7.产品利率：根据协议期内签约活期账户“有效时点天数”及“有效日均天数”同时达标的情况靠档计息。具体标准为：</p> |

| 协议期限 | 存款档期 | 有效时点天数 | 有效日均天数 | 执行利率 |
|------|------|--------|--------|-------|
| 一年 | 一档 | 30 天 | 无 | 1.41% |
| | 二档 | 45 天 | 90 天 | 1.54% |
| | 三档 | 90 天 | 180 天 | 1.82% |
| | 四档 | 180 天 | 360 天 | 2.1% |

8.产品利息支付方式：支付的利息由活期利息和增值利息两部分构成。

活期利息按贵阳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每季末月的 20 日结息；增值利息在协议到期日日终按协议计息规则对符合条件的客户一次性支付。在计算增值利息时，协议期内日积数积累计算的单日存款日终余额上限为 45 万，超过 45 万的视作 45 万。

活期利息=季度日积数×活期年利率/360

增值利息=协议期内日积数×(产品年利率/360-活期年利率/360)

9.产品签约：客户办理业务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订《贵阳银行“爽活盈”特色储蓄产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10.产品解约：协议期满自动解约。如客户在协议期内要求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可通过相关渠道办理解约手续，银行将不计付任何增值利息。

11.产品查询渠道：客户可通过柜面、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

12.中国法律法规：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13.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贵阳银行有权依法配合有权机关对“爽活盈”签约账户进行查询、冻结、扣划。在协议存续期内，如因执法机关对账户进行“不进不出”冻结等原因导致产品增值利息不能正常入账的，待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后计付对应利息。

14.通知公告：如遇需发布公告的事项，将通过银行网点或官方网站等进行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15.本说明书与《贵阳银行“爽活盈”特色储蓄产品服务协议》共同构成完整的贵阳银行“爽活盈”特色储蓄产品业务合同。

16.争议解决：“爽活盈”特色储蓄产品持有人与贵阳银行之间因“爽活盈”特色储蓄产品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贵阳银行总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